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矿业权市场化配置，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科学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简化矿业权审批程序，全面建立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矿业权出让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有序。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贯彻新发展理念，市场化配置资源，保障矿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公正，不断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以制度创新、服务创新营造矿业权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科学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序投放矿业权，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实现政府善治、部门联治、企业自治良性互动。

三、改革内容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1. 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2.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范围。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3. 实行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管理。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

依据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省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上报，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市、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于每年9月末前完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下一年度组织实施。未纳入出让年度计划的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矿业权除外），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出让。砂石粘土矿权数量只减不增，鼓励规模化开发砂石粘土资源。

（二）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4.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 4 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 4 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 20 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省级、县级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5.跨行政区域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由上一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或由其指定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涉及多个开采矿种的，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主矿种的登记权限进行管理。已设矿业权变更（增列）勘查开采矿种涉及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变更（增列）后的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

（三）规范采矿权审批程序。

6.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审批登记具体程序如下：

(1)设区的市政府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对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要求，矿区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开发区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有关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采矿权申请事项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要求，矿区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开发区。

(2)省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保护区主管部门等通过省政务服务网采矿权审批平台对设区的市政府出具的意见复核，并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

(3)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相关意见，对采矿权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市、县发证权限采矿权审批登记，可参照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登记程序执行。

（四）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7. “净矿”出让是指矿业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处理到位，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草地、海域、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益制约，对用地用林用草用海有保障，可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的顺利进场施工，并能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的行为，是矿业权出让环节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效率的重要举措。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对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矿业权，优先纳入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优先组织出让。其中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种直接出让采矿权时，必须采取“净矿”出让。积极与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保护区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函询有关部门意见。对出让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林地、草地、海域等合法合规性进行提前审查，确保出让后管理机关能及时依法登记，矿业权人能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五）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8. 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设计批复和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印发前，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已设立探矿权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权限可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优先列入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市、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前须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制度措施，积极主动、细致稳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下放审批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平稳过渡。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部门联动。相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信息共享，实行优质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确保改革政策平稳落地。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全省采矿权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年 月 日